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第一份公告」)，內容有關構成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主要交易之一項土地收購事項；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第二份公告」)，內容有關兩項土地收購事項，其中一項構成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視乎適用者)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第一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各自所披露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有關主要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確定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桔榕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桔榕女士(主席)、席榮貴先生(行政總裁)、歐偉建先生、謝寶鑫先生及鮑文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頌熹先生、陳龍清先生及程如龍先生。

* 僅供識別